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63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11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
10502502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11/23



1050257163

無附件